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

債務人 林佑鴻

代理人 周起祥律師（法扶）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0段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佑鴻自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9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4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402,053元，已逾1,200萬元，且
02 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
03 務人及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
04 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
06 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07 序。

08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蕭伊舒